

证券代码：833814 证券简称：ST 德润达 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5.1 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“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，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”之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，若公司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未能披露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因存在上述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停牌。

因存在上述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停牌。

二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、影响因素

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仍未披露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，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，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，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。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公司决定为准。

三、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，做到信息公开透明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 后续停复牌安排

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

由于未能在法定期限前披露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本公司将按照股转公司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五、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

(一) 公司联系人：刘海东

联系电话：13728913484

邮箱：727805895@qq.com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第五工业区 105 栋 A202

(二) 券商联系人：和女士

联系电话：010-56175813

邮箱：heyng@cczq.net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3 层 301

六、 其他说明

无。

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6 日